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八年七月

会 议 须 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2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文件的有关要求，特制订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本次大会表决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会 议 议 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7月27日（星期五）。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 1 楼 106 会议室（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召 集 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 持 人：廖庆轩董事长

一、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二、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三、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及来宾

四、通过现场会议表决办法并推选计票、监票人员

五、现场会议审议议案

序号	议 案
1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年度对外捐赠授权额度的议案》
2	审议《关于确认聘请 2018 年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3	审议《关于确认聘请 2018 年年报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回答股东提问

七、现场投票表决

八、休会

九、宣布现场及网络表决结果

十、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材料一：

关于调整公司年度对外捐赠授权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7 年，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及地方号召，向贫困地区及其他各类困难主体捐赠资金共计 654.86 万元。2018 年，为响应上级推动脱贫攻坚工作有关文件精神，公司拟对重庆酉阳、彭水、巫溪、城口等贫困县进行扶贫捐赠，捐赠金额不超过 35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下同），并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捐赠工作。

根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书》，公司在会计年度内累计总额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的捐赠事项须提请股东大会审批。2017 年内，为切实推进公司参与脱贫攻坚、履行社会责任的需要，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该年的公司董事会捐赠授权额度在 200 万元人民币基础上增加 5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700 万元人民币。考虑到公司未来将持续助推精准扶贫，进一步履行国有上市券商的社会责任，以及公司作为全国性券商，业务网点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分布，亦应积极响应和参与履行对所在行业、地域等的相应扶贫社会责任等情况，同时考虑到当前扶贫工作的常态化、持续性和紧迫性，为提高决策效率、加快扶贫资金到位进程，现提请审议如下事项：

一、同意将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书中关于一个会计年度内的捐赠累计总额由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调整为不超过 800 万元人民币，即公司董事会决定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总额不超过 800 万元人民币的捐赠事项；

二、同意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按国有资产捐赠有关规定履行程序后组织实施。

待上述授权事项生效后，公司董事会即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按照有关规定全权办理 2018 年度向重庆酉阳、彭水、巫溪、城口等贫困县的扶贫捐赠事宜，捐赠金额不超过 350 万元人民币。此项授权额度不包含于董事会对总裁的年度捐赠授权额度内。

请予审议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材料二：

关于确认聘请 2018 年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五条“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服务费用达到或超过 120 万元的，应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采购方式…”的规定，公司 2016 年聘请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咨集团）代理进行了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采购的工作。

重咨集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开展招标工作，根据评标结果确定得分排名第一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标人，中标价为 150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会计师事务所一经中标，有效期限最长为 5 年。在中标有效期内，金融企业续聘同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以不再招标，按公司治理程序续聘”的规定，结合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发布的审计中介机构备选库名单，建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含外地差旅费）。

综上，现提请审议如下事项：

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

请予审议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材料三：

关于确认聘请 2018 年年报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五条“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服务费用达到或超过 120 万元的，应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采购方式…”的规定，公司 2016 年聘请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咨集团）代理进行了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采购的工作。

重咨集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开展招标工作，根据评标结果确定得分排名第一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标人，中标价为 15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10 万元。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会计师事务所一经中标，有效期限最长为 5 年。在中标有效期内，金融企业续聘同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以不再招标，按公司治理程序续聘”的规定，结合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发布的审计中介机构备选库名单，建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年报审计中介机构，审计费用为 110 万元（含外地差旅费）。

综上，现提请审议如下事项：

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年报审计中介机构，审计费用为 110 万元。

请予审议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